

国家设奖学金 鼓励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内地读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8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AE\\_BE\\_E5\\_c123\\_2818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BE_E5_c123_281869.htm) 海南11月8日消息: 记者7日从教育部获悉：为鼓励港澳台及华侨学生来内地（祖国大陆）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研究生，国家首次设立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，并将于明年起正式施行。教育部近日发出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，全面部署2007年内地（祖国大陆）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，并在奖学金和招生信息服务等方面出台了新的政策和举措，主要有：全面落实国家奖学金政策。国家特设立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。教育部要求各招生单位认真落实国家奖学金政策，制订具体遴选办法。新的国家奖学金政策更加科学规范，覆盖面更广，力度更大，更加有利于引导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热爱祖国，勤奋学习。严格执行招收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收费政策。《通知》要求各招生单位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。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，还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国家计划名额用于招收港澳台地区考生，其他招生单位应参照这一要求，做适当安排。积极做好对港澳台地区招生网上信息服务工作。为方便港澳台地区考生了解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研究生招生政策，便于港澳台地区考生报考内地（祖国大陆）招生单位，教育部开通了《内地（祖国大陆）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》，并要求各招生单位要充分利用该网站开展招生信息服务。从招收2007年港澳台地区研究生起，港澳台地区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将在网上进行公布。据了解，这次招收研究生初试

时间为2007年4月21日、22日，报名时间为2006年11月20日至12月20日。受教育部委托，北京理工大学（研究生院）、广东省高校招生办公室、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和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4个报考点将负责相关的报名和初试组织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